

公司代码：603357

公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计总院	60335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洪强	黄淼
电话	0551-65371668	0551-6537166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电子信箱	acdi@acdi.ah.cn	acdi@acdi.ah.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4,520,592.63	3,384,983,814.64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251,431.50	2,346,290,578.25	4.1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0,186.41	-78,818,588.18	
营业收入	782,314,896.06	735,590,503.92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60,246.85	217,587,832.58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936,166.97	209,059,186.51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9.72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3	221,032,000	221,032,00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2.5	11,368,000	11,368,000	无	0
王吉双	境内自然人	0.52	2,380,000	0	无	0
徐宏光	境内自然人	0.43	1,960,000	0	无	0
吴立人	境内自然人	0.43	1,960,000	0	无	0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8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8	1,738,707	0	无	0
操太林	境内自然人	0.36	1,659,000	0	无	0
谢洪新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王耀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刘新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陈修和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徐启文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1233”总体发展战略为引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发展，坚持年度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干劲不松。一季度受疫情冲击，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单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区域布局和拓展持续推进

省内市场，公司成立了马鞍山分公司，拓展、渗透毗邻区域市场；中标了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宁芜国家高速公路皖苏省界至芜湖东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芜湖至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合肥市宿松路市政路桥工程、十五里河与南淝河流域等管网提升提标工程、新汴河航道团结船闸工程、池州港秋浦港区殷汇公用码头工程、巢湖告诉合肥段中心试验室、G5011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等勘察设计类项目；获取合肥市公路管理局国省干线

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三巡）、涡阳新建义门涡河大桥项目管理、合裕线裕溪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及来六高速安徽段施工监理等工程管理类项目。

省外市场，公司加大在华中、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推进湖南分公司实体化运作，拓展和深耕长株潭城市群市场；组建了高密分公司，拓展环渤海及华北市场，推进交通建造与养护领域的成果研发与转化；中标了“酒泉-嘉峪关-明水”重载高速项目、泉州白沙片区棚改项目、浙江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等设计项目，承接穿越慈湖河防洪评价，获取四川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中心试验室和云南昭通至泸州高速彝良至镇雄段交工验收等项目。

海外市场，公司中标了援卢旺达基加利市道路改造、援瓦努阿图彭特考斯特岛 2 号公路和小码头项目顾问咨询等项目。

2. “两链”业务稳步发展

“工程投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业务链方面，完成四川省道 S464 线升级改造工程和鹰潭市月湖区“三供一业”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图交付，完成安徽省内 2 个取消省界收费站 EPC 项目交工验收，研究论证并完成安徽交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承接涡阳义门涡河大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工程健康监测+诊断+设计+修复”业务链方面，承接西二环合淮路、集贤路互通桥墩加固、习友路桥应急维修加固、S322 公路太平湖大桥、河西大桥维维修加固等一体化施工业务。

3.新领域业务拓展初见成效

在城市提升、环境治理、景观业务等领域拓展初见成效，获取西藏山南幸福家园高海拔地区综合管廊工程、潜山市雪湖片区综合治理、鲁甸县千顷池区域城市规划和设计等新领域业务，中标公司首个机场规划项目——马鞍山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 亿元，同比上升 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 亿元，同比下降 9.02%，其中省内、省外（海外）营业收入占比为 70.18%、29.82%，公司勘察设计类业务、工程管理类业务、EPC 业务收入占比为 74.26%、4.51%、21.23%。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 15.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12%，在手订单 37.80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6.96%。省外（海外）新签合同 8.52 亿元，同比增长 259.86%，其中省外（海外）EPC 项目新签合同 6.99 亿元；省内新签合同 6.54 亿元，同比下降 13.92%。

（二）科技创新与技术品牌建设

1.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开展智能建造、工程智慧康养、智慧交通、数字化交付等关键技术研究。

在工业化智能建造技术上，开展钢板组合梁的智能施工管理系统的开发，管桩智能施工管理系统已具备上线运行条件。研发完成高强纤维增强混凝土边沟，新开展窄钢箱组合梁技术、顶推技术和智能化建造研究。

在工程智慧康养技术上，依托马鞍山长江大桥养护研究，公司首个桥梁三维养护管理平台基础版研发上线，实现 BIM 技术向养护阶段的拓展与延伸。不断推进工程健康监测系统及采集设备等硬件产品的实际应用。

在智慧交通技术上，以 G4211 宁芜高速为依托工程，开展智慧公路解决方案研究，开展基于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及泛在物联融合网的营运养管智能化和出行服务智慧化的高速公路等方面内容的研究。

在数字化交付技术上，应用无人机倾斜摄影、云计算等技术，在惠州机场疏港快线改建、合肥宿松路改建等项目中推进三维协同设计与数字化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博士后工作站正式运行，与合肥工业大学、河海大学等联合招收博士后，并已有 1 名进站，实质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报告期内，围绕资源集约化、科技领先性、研发绿色化、工程工业化全面提升科研实力，工程数智化技术与服务平台、工程设计企业数智化转型关键技术，公司成功入选交通强国试点任务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示范项目和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投入 2,084.64 万，同比增长 4.2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科研立项 20 项、结题 6 项，完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高速检测）的申报。

2. 技术品牌建设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詹天佑奖（徐明高速公路项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奖 2 项和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合裕航线巢湖复线船闸监理项目），作为共建单位参与签署共建长三角一体化量子通信干线网络、培育和发展量子通信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所属高速检测成为安徽省城市桥梁与隧道监测中心依托单位和安徽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 年度）。

（三）资源保障有效支持公司发展

1. 资质、资信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顺利通过工程勘察综甲延续审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填补了在造价领域的资质空白，取得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丙级资质，实现向自然资源类资质拓展，水业务新增测绘丙级资质。一体化业务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检测业务拓展了水利金属工程乙级检测资质。监理业务拓展了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2.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各类急需人才 29 人，涵盖高端技术及注册、信息化、智慧交通、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管理等专业。共组织 13 人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新增国家注册人员 43 人次，积极申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成员 5 名，推荐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专家 1 名。

3. 数字化设计院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数字设计院建设，**知识库建设方面**，完成参考图管理系统、标准图管理系统、标准规范系统、档案库系统的开发，完成参考图录入及验收工作，共计入库参考图 9 万余张，完成工具库梳理，将随云平台上线预装至虚拟机中。**云平台建设方面**，经过集中测试，确定了云平台总体建设方案和各项技术参数，并启动实际建设工作。**协同业务系统建设方面**，完成协同设计系统、设计项目管理系统、外业 APP 系统、远程会商系统的需求调研及报告审议工作，目前已进入全面开发阶段。**技术研发取得初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基于标准规范库和机器学习技术的工程领域知识图谱、基于 GIS 的数字工程系统、基于网络爬虫技术的企业情报中心系统、基于虚拟化和弹性计算技术的大型计算中心建设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同步启动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报工作。

4. 组织和体系保障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机构优化与业务深化整合，将城市水环境分院与综合管廊分院合并为水资源与环境分院，成立城规部、数智化事业部、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性和高效性，为公司拓展新型业务、巩固传统业务做好充分准备。

5.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全面治党，坚持以党建促生产。坚持常态化防控疫情，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加强重点项目调度和前期工作，组织党员攻关小组，做好重点项目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强化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

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948,258,648.10 元，合同资产增加 948,258,648.10 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186,787,807.04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86,787,807.0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799,445,778.05 元，合同资产增加 799,445,778.05 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114,923,414.43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14,923,414.43 元。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